

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11月10日在仁寿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仁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知易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2年以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强力实施仁寿全域天府新区战略，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主动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健康发展，为夺取国家级全域天府新区建设阶段性胜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五年来，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推动法律监督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

(一)围绕中心，服务全域发展“一盘棋”。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县委中心工作，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偷税骗税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57人，起诉97人；重点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14人，起诉18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督促、支持起诉2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0件。支持农民工起诉拖欠工资案件4件，帮助追讨工资571万元。

(二)专项监督，扎紧民生保障“安全网”。围绕惠民生、保民利，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起诉5人。强化环境保护司法保护，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职务犯罪2件2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农地、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批捕2人，起诉15人。

五年来，始终坚持反腐倡廉，推动法律监督与依法治县合力相拍

(一)高压反腐，筑牢廉政“防火墙”。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48件89人，有罪判决率达100%，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其中，贪污贿赂案件39件67人，渎职侵权案件9件22人。开展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查办6件8人。集中开展惩治和预防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三农”领域职务犯罪14件25人。

(二)风险管控，建立预防“大格局”。完善侦查和预防工作信息交流、提前介入和会诊机制，向案发单位发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82份，促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60余项。与国土、卫生、教育、民政等20余个部门签订了《关于在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开展对重大投资项目全程跟踪预防，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260次。创新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自制《贪官的烦恼》等普法视频，将廉政文化送进千家万户。

(三)两法衔接，构筑法治“同心圆”。积极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

平台建设和应用，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4件，公安机关立案14件。推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联合检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常态化，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检察建议30余条。

五年来，始终坚持维稳促和，推动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协调发展

(一)打击犯罪，聚力抓稳定。积极推进平安仁寿建设，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742人，起诉2631人。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捕36人，起诉21人。坚决惩治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批捕865人，起诉1058人。依法严惩涉黄涉赌、拐卖妇女儿童、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社会反映强烈的犯罪，批捕163人，起诉290人。积极应对毒品犯罪新动向，批捕254人，起诉211人。

(二)调处止访，全力促和谐。完善12309举报电话、网上信访、来信、来访、视频接访“五位一体”接访办访工作机制，受理来信来访462件556人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15件，连续9年实现涉检案件进京到省零上访，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我最信任的基层政法单位”。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3件，发放救助金35.3万元。完善检调对接工作机制，促成刑事和解不捕254人、不诉65人，开展不捕说理328件。

(三)参与综治，致力解难题。创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模式，开展法律援助、社会调查227人，通知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220人，建议公安机关撤案7件8人，附条件不起诉10人，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44件227人。校园普法62次，受众3万余人次。原创微电影《暖阳》，献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周年”，受到高检院和省、市院好评。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活动，开展专题法治讲座64场，法治宣传26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接受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

五年来，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推动法律监督与人权保障同向一体

(一)突出“事实+法律”，严格规范诉讼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47件，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40件，纠正不应当立案而立案7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7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12件，改判9件，发回重审3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23件；依法追诉漏罪漏诉犯罪嫌疑人21人。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书面纠正监管场所违法53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32件32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23人；监督社区矫正人员和监外执行罪犯2014人，书面纠正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违法140件。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3件，其中提请抗诉8件、

生效裁判监督15件、审判活动违法监督14件、行政履职监督8件、执行活动违法监督20件。

(二)突出“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司法活动。自觉接受县委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坚持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分别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工作22次；邀请30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工作视察、专项执法检查、听庭评议、“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8次。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621条，公开发布法律文书261份。完善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公开答复和听证14次，提交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47件。

五年来，始终坚持提质增效，推动法律监督与创新发展相汇合流

(一)完善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提供一站式服务。针对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的问题，建立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跟踪旁听制度和台账，接待律师申请阅卷227次，刻录光盘185次。完善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辩护与代理预约、重要案件信息公开等四大平台，接待律师和其他人员查询案件信息492次。

(二)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全流程管控。通过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受理、案件分配、送案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对司法过程进行统一管理、监督，倒逼办案规范、倒逼责任落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风险评估800余件，案件预警87次，实现全部案件录入系统并按时办结。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4次，评查案件1000余件，回访调查自侦案件63件。

(三)开展认罪认罚从宽试点，资源合理化配置。立足简案速办、难案精办，2016年3月，积极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刑事案件速办试点工作，与县法院、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会签了《认罪认罚从宽刑事案件速办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及《量刑参考意见》等文件。起诉“认罪认罚从宽速办”案件54件，被告人均获有罪判决，无上诉、上访现象发生，在确保办案质量前提下，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5月，全市认罪认罚从宽刑事案件速办试点工作推进会在仁寿召开，仁寿模式在全市交流推广。

五年来，始终坚持固本强基，推动法律监督与自身建设互融共进

(一)强化思想保障。始终坚持服从党的领导、坚定不移接受人大监督。持续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抓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突出抓好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理想信念教育。

(二)强化能力保障。实施引才、育才、扶才、优才、聚才、铸才“六项重

点工程”，贴近实战组织干警参加全员轮训、岗位练兵20期600余人次，开展业务竞赛12次，着力培养业务尖子、办案能手。培育出眉山市十大法治人物、劳动模范，四川首届“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旷汉峰同志等一批优秀检察官，为检察工作创先争优提供人才支撑。

(三)强化作风保障。坚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重点抓好领导力、执行力、公信力、新活力建设，培育干警大局意识、群众意识、法治意识、监督意识和责任意识，建设过硬检察队伍。严格执行《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把“廉洁”要求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细化标准、完善监督、强化督察，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四)强化舆论保障。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形象，事事关乎全局”的理念，合力构建全员参与、快速应对的检察宣传大格局。加强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后点击率达到62737次，发布检察微博600余条，检察微信100余条，检察手机报信息100余条2万余人次。原创微信作品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基层创意奖”。新闻稿件被各级媒体采用500余篇，其中国家级150余篇，省级200余篇，极大提升了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五)强化机制保障。全面推进基层院“八化”建设，坚持以业务为主线深化信息化应用，健全网络基础平台体系。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全面上线运行电子卷宗及智能办案系统。充分发挥检察技术对法律监督的保障作用，加强检验鉴定、文证审查和技术协助办案工作，办结各类检察技术案件162件。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验收，为检察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物质保障。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监督理念深刻转变、办案作风明显改进，司法公信显著提高的五年；是业务建设富有成效、队伍素质得到提升，服务保障明显改善的五年；是规范司法持续推进，检察职能有效发挥，各项工作创先争优的五年。在全院干警共同努力下，我院获得了“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等荣誉，10余项工作受到省市领导批示肯定。集体获省、市表彰19次，县级表彰22次；个人获省、市表彰49人次，县级表彰35人次。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市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检察职能发挥还不充分，惩治和预防犯罪、监督纠正违法的力度和效果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不小的差距；二是结合办案化解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勇担当、善作为，依靠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切实解决。

未来五年工作打算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脱贫奔康的攻坚期、转型升级的突破期、追赶跨越的关键期。面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目标、新要求、新征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仁寿县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县委工作部署，坚守忠诚干净担当，继往开来攻坚克难，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开创天府新区仁寿新局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营造规范有序的检察环境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检察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着力点，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犯罪，重点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害科研创新、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和扶贫开发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建立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监督等工作常态机制。深入研究破坏经济发展的新类型案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形成服务保障合力。

二、毫不动摇坚持反腐倡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办，集中整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坚决查办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职务犯罪，严厉打击破坏国家经济发展、影响改革落实的贪污贿赂和失职渎职犯罪，坚决查办发生在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买官卖官、权钱交易等犯罪。围绕脱贫攻坚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专项预防，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

三、毫不动摇坚持预防犯罪，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推动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大对

涉枪、涉爆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健全对黑恶势力、盗拐骗抢、黄赌毒等犯罪的有效打击机制。依法严惩严重侵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依法监督、妥善处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住房等民生类案件，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行为，注重保护妇女、儿童和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打击治理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构建维护网络安全新格局。完善未成年检察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法律七进”，增强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实效。

四、毫不动摇坚持法律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侦查起诉环节的办案标准，防范冤假错案发生、促进司法公正。依法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大力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深度应用。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机制，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虚管问题的监督纠正。健全检察环节有效预防冤假错案长效机制，完善律师权利保障和救济办法。构建多元化民事检察格局，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监察、行政复议的衔接机制。不断完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信、访、网、电”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五、毫不动摇坚持自身建设，营造创新发展的检察环境

加强检察业务、检察队伍和检务保障一体化建设，推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健全“一岗双责”，持续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健全检务公开通报机制，充分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推进人才建设六项重点工程，完善培训、考核、任用“三位一体”的教育培训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检察机关“八化”建设，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物质基础。

各位代表，发展蓝图重彩纷呈，奔康冲锋已然吹响；机遇千载难逢，挑战前所未有。站在新的起跑线上，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将坚定不移地在县委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围绕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制定的发展思路、发展路径、奋斗目标，与县委工作要求对标对表，与群众法治期待同向同行，坚守初心、持之以恒，履行好监督之职，落实好服务之责，以一流的业绩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洪峰乡：因地制宜引项目 带动发展促增收

本报记者 郭侨 刘敏 文/图

11月28日，正值初冬时节，位于仁寿县洪峰乡新建、茨竹等村山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村民们正在地里拉线、挖坑，一丝不苟地种植一株又一株油用牡丹苗。这是在决战脱贫攻坚的大潮下，洪峰乡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引进的一个项目。

2016年，洪峰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核心，紧扣精准扶贫

主题，根据各贫困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扶贫工作发展规划，积极向上争项目，多方筹措资金，健全扶贫机制，扶贫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积极上进 贫困户家家形成好风气

入冬以来，天气已经渐渐寒冷，上午10点，在新建村荒山上忙活了一个

小时的贫困户肖体英席地而坐，一边擦汗，一边休息。

“一开始我们也不会种植，技术人员指导了以后我们就能自己独立完成种植了。”肖体英说，每亩地精确地种植1852株油用牡丹苗，拉线测量株行距需要耐心而细致，乡亲们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干劲十足。

“土地流转确实好，曾经的荒山现在变成宝地，以前大家在牌桌上耍，现在是有活干，还有收入，对我们是一种实惠。”正在劳作的新建村2组村民郭昌明说，现在乡风越来越好，贫困户们积极上进，不等不靠的作风也激励着更多的村民依靠双手，勤劳致富。

“今天我们村大多数人都来到山上劳作，共有一百多人。”新建村5组组长颜克福说，留在村里的村民大多数都无法外出务工。如今，通过引进油用牡丹种植，不少村民都能靠务工获得报酬，每个人每天50元，一个月工作一半的时间也有750元的收入，对于贫困户来说，维持个人日常开销已经足够了。

新建村“第一书记”汪凤介绍，按照脱贫攻坚的发展思路，以“民富村强”为目标，新建村通过硬化道路到家、危房改造到户、产业扶持到人、村级服务到位等措施，正在稳步推进各项攻坚工作。特别是公共服务设施加速完善，村两委党员群众积极参与，成功创建生态家园100户；使用文化专用资金，安装村委办公场所健身器材，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全村集中修建12个垃圾池，基本



曾经的荒山变成了宝地。

消除生活垃圾及其他污染，村庄面貌焕然一新；贫困户家家户户都形成了好风气，养成了好习惯。

回报家乡 优秀儿女带动经济快发展

“这次回到家乡来，我想通过这些年在外面打拼获得的一些资源，建立中药产业园，不仅能回报家乡，还能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以牡丹为主，还规划了铁皮石斛、灵芝等，希望能通过中药产业园带动家乡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进一步发展。”投资油用牡丹种植的业主漆波是土生土长的洪峰乡本地人，在离开家乡17年后，经过多次考察，选择

了回到家乡发展。

漆波介绍，第一批200万株油用牡丹苗将在11月底全部种植完毕，共计1000余亩，明年4月，部分观赏牡丹将会迎来第一次盛放，届时可以吸引市民前来观光踏青，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除了种植油用牡丹外，洪峰乡为扎实开展产业扶贫，积极争取上级扶贫资金支持，为茨竹村提供扶贫资金11.34

万元，为新建村提供扶贫资金9.98万元，为和平村提供扶贫资金16.6万元，为西坪村提供扶贫资金10万元，为中咀村提供扶贫资金10万元，为净土村提供扶贫资金12万元。有了资金扶持，各村两委积极培育以养殖业为主导的支柱产业，实现了贫困户家家有规划、户户有产业。



栽种油用牡丹苗。

